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告 郭紹祖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戴立安律師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,612,915元（依被告在本院113年度司執聖字第59326號執行事件聲請之全部執行金額計算，利息、違約金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7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